

##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度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方案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的相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方案，该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方案概述：公司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积极应对复杂的市场形势，持续聚焦主责主业、深化改革，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布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根据估值提升计划实施情况，公司董事会进行了重新评估，并重新发布本次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方案。

● 本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方案仅为公司行动方案，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 一、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方案制定背景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相关规定，公司需要制定估值提升计划；同时为深入贯彻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切实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与股东回报能力，推动公司市值合理反映内在

质量，公司结合实际，制定了 2026 年度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方案。

## 二、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股票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票已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即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 2023 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5.92 元），2025 年 4 月 25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 2024 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5.97 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 三、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方案具体内容

公司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积极应对复杂的市场形势，持续聚焦主责主业、深化改革，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 （一）持续聚焦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2026 年公司将继续聚焦提升“成本、科技、市场”三个竞争力和“强经营”策略，深度耦合下游终端市场需求，攻坚降本提质增效工作中的短板瓶颈，持续通过优化工艺流程降低生产成本，通过精细化管理降低管理费用，巩固提升现有产业优势；通过加强对库存、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的管理提升资产运营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行的效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主业持续发展能力。

### （二）提升投资者回报，增强投资价值

公司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严格按照《公司

章程》和《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在兼顾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稳定和可持续，持续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和投资者回报。

### **（三）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综合运用产学研平台，与山西煤化所联合持续推进省科技重大专项计划“揭榜挂帅”项目“通用级沥青碳纤维长丝制备技术开发”进度，推动焦化产业向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推动人才和技术储备，助力公司焦化产业链的科技含量和产品附加值的提升，提升企业运营效能。

###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增进市场信心**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拟在2026年定期报告发布、现金分红等重大事项节点召开不少于3次业绩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持续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

公司将继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的专业性，构建集金融知识、产业经验、沟通技巧和证券法规等综合战略型投关能力，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为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促进市场价值认同，增进市场信心。

### **（五）坚持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

2026年公司将持续强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职能，切实落实好监事会职能，在保证审计委员会独立性的基础上，进一步发挥好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督和保障作用；同时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持续修订和完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募集资金制度等公司治理配套制度，使制度体系更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严防公司运营风险。

2026 年公司将持续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主动承担社会责任，肩负焦化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应对气候变化的重大使命，积极将 ESG 理念和要求融入商业模式和管理体系，持续提升 ESG 工作效能和报告信息披露质量，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能力**

2026 年公司将进一步建立权责清晰、分配科学、约束有效的薪酬管理体系，持续完善公司现代企业制度；建立薪酬水平与市场发展、个人能力和业绩贡献、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匹配的薪酬制度，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经营效率等挂钩，薪酬变动原则上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与同行业情况相协调，促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利益的深度融合。

2026 年公司将紧密关注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并通过开展“关键少数”履职能力培训提升其规范意识，持续更新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确保股东会、董事会运作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执行，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 **（七）强化市值管理方式的研究与应用**

公司将继续综合研判行业发展趋势、企业发展规划以及当前形势任务要求，对寻求以增强主业核心竞争力为目标的并购重组机会、股票回购等可适用的市值管理方式开展研究，并适时加以实施，促进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上市公司质量。

### **四、董事会对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方案的说明**

本次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方案的制定以提升公司内在价值和市场竞争力为基础，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市场环境等因素，注重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回报预期，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共享企业价值成长，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助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 **五、评估安排**

公司将按监管要求对估值提升计划暨行动方案的实施效果进行

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 六、风险提示

本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方案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本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方案中的相关措施，系基于公司对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条件和对未来相关情况的合理预期所制定。若未来因相关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计划不再具备实施基础，则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本估值提升计划进行修正或终止。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